

发给注册自动梯承办商警告信清单 (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)

(1) 对任何一部自动梯检查时发现有安全违规事项而被记总分数达15分或以上，或曾被法庭/纪律审裁委员会定罪 注1

月份	承办商编号	承办商名称	警告信内容摘要
12/2018	REC85004	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618章)而被纪律审裁委员会定罪，被记总分数达15分。

(2) 对任何一部自动梯检查时发现有保养违规事项而被记总分数达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个月内的平均记分超过4分，或违犯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的规定 注2

月份	承办商编号	承办商名称	警告信内容摘要
9/2018	REC75003	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在一部自动梯巡查时发现有保养违规事项而被记总分数达12分。

机电署会根据以下情况向承办商发出警告信:-

注1: - 对任何一部自动梯检查时发现有安全违规事项而被记总分数达15分或以上，或曾被法庭定罪;

注2: - 对任何一部自动梯检查时发现有保养违规事项而被记总分数达12分或以上;

- 在12个月内的平均记分超过4分; 或
- 违犯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的规定。